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4.24 北市法二字第 098342550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撤銷列管要件之說明

主旨：關於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撤銷列管要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8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880300 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 5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：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，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：三 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無法依第二款達成協議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處理，經主管機關協調三次，仍無法達成協議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，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：（四）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。」依該目規定之文義解釋，若係受損房屋所有權人（本規則第 4 條本文參照）向民事法院提出訴訟，即得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，至訴訟如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受損戶與建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已定，承造人更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損鄰列管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規定，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

正，惟未影響本件函釋意旨，併予提醒。